

十九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(一) 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黑龙江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黑龙江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五常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财政局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都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六标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438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410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杜亚刚

日期: 2023年08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84]MLXMGL[GK20230823133904]

黑龙江同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-08-22 13:39:04

小型企业查询截图

